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 防治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020) 国泰 (验) 字第 (06004) 号

项目名称：苏州超东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非标零部件
10000 件

建设单位：苏州超东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苏州超东精密机械有限
公司（盖章）

电话：13732646813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369 号 2
幢

编制单位：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
公司（盖章）

电话：0512-65873177

传真：0512-65976916

邮编：215124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九盛港路 28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超东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非标零部件 10000 件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超东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369 号 2 幢				
主要产品名称	非标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非标零部件 10000 个				
实际生产能力	非标零部件 10000 个				
环评时间	2020 年 2 月	开工建设 时间	2020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3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0 年 7 月 8-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 批局	环评表 编制单位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苏州国泰环境 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8 万 元	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	实际环保 投资	1.8 万 元	比例	1.2%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5、《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 号，2015 年 10 月 26 日）； 6、《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7、《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8、《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9、《苏州超东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非标零部件 10000 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2 月； 10、《关于对苏州超东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非标零部件 10000 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 [2020]90065 号，2020 年 2 月 24 日； 11、苏州超东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的其他材料。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标准 号、 级别	<p>固体废物执行标准</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正）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相关要求。</p>
----------------------------	---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简况：苏州超东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369 号 2 幢，租赁苏州国家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主要经营五金零部件生产。公司为适应市场需求，拟投资 150 万元建设非标零部件生产新建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年生产非标零部件 10000 个。

苏州超东精密机械有限公司，2020 年 2 月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超东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非标零部件 10000 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局审批意见。

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9 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项目名称：苏州超东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非标零部件 10000 件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超东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369 号 2 幢；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年生产非标零部件 10000 个；

占地面积：820 平方米；

投资总额：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总投资 1.2%；

职工情况：职工人数为 12 人，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员工宿舍。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 250 天，每天一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时数 2000 小时。

项目产品情况见表 2-1、公辅工程内容见表 2-2、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1 主要产品一览表

编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增减量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非标零部件	10000 个	10000 个	+0 (万套/a)	2000h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6m ²	6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场	6m ²	6m ²	与环评一致
	危废仓库	8m ²	8m ²	与环评一致
	运输	原料产品委托社会车辆运输	原料产品委托社会车辆运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302.1m ³ /a	302.1m ³ /a	与环评一致
	供电	29.5 万度/a	29.5 万度/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240m ³ /a	240m ³ /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置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置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控制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可达标排放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可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表 2-3 全厂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名称	设计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状态	主要成分	车间最大储存量 (t)
不锈钢	0.5t	0.5t	固体	钢	0.05t
切削液	0.05t	0.05t	液体	有机酸 15~20%、防锈剂 10~20%、水 10~15%、表面活性剂 10~15%、精制矿物油 30~40%	0.01t
钨钢	0.1t	0.1t	固体	钢	0.05t
防锈乳化油	0.013	0.013	液体	羧酸 2~6%，有机三元酸 4~8%，醇胺 17~25%，去离子水 40~60%，活性脂肪酸 10~12%，界面活性剂 1~2%，有机脂肪酸 3~6%	0.013

表 2-4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实际建成(台)	变动情况(单位: 台/套)
1	慢走丝	CA2011	2	2	0
2	中走丝	FW1UP	1	1	0
3	穿孔机	2AD703A	4	4	0
4	磨床	CJ-614A	8	8	0
5	车床	CM6125	1	1	0
6	铣床	4V-ZU378	2	2	0
7	台钻	ZWG-3A	3	6	+3
8	2 次元	VMS-3020G	3	3	0
9	2.5 次元	VMS-2515N	1	1	0
10	空压机	/	1	1	0
11	砂轮机	/	0	1	+1

续表二

二、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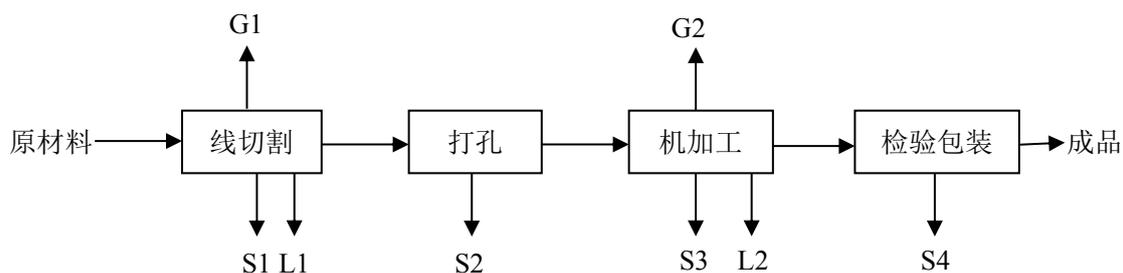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切割：将原料模具钢放入慢走丝设备内进行切割，切割过程是利用铜丝在水下进行切割，故无粉尘产生，慢走丝设备内的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此过程会线切割工序会使用到切削液，需要加水稀释，稀释比例为 1:10，加工过程中切削液受热产生有机废气 G1，线切割过程会产生废切削液 L1 以及废边角料 S1。

打孔：经过切割的工件部分需要利用穿孔机进行打孔，主要是利用电极管放电，电极与金属间放电产生高温腐蚀金属达到穿孔的目的，使用自来水为工作液对材料进行尺寸加工，设备内的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2。

机加工：利用铣床、磨床等设备对工件进行机加工，将工件加工到客户需要的精度，磨床加工方式为湿磨，磨床自带水箱，水箱内水

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更换，磨床加工部分工件时需要使用到防锈乳化油对工件进行防锈处理。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3，以及更换的循环废水 L2，防锈乳化油使用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2。

检验：对上述工件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即为产品，本项目不含不合格品。

包装：对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4。

续表二

固废产生环节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切削液磨、床废水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苏州恒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切削液及磨床废水委托苏州洁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项目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率达到 100%，实现对环境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表 2-5 项目固废情况分析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废类别代码	环评设计产生量(t/a)	调试期间产生量(t)	处理处置量(t)	综合利用量(t)	外排量(t)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	0.01	0.003	0.003	0	0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0.005	0.0013	0.0013	0	
3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900-006-09	0.1	0.03	0	0	
4	磨床废水	危险废物	HW09-900-006-09	0.5	0.15	0	0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3.0	0.8	0.8	0	
备注	调试期为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6 月份。废切削液及磨床废水一年清运一次，调试期间并未清运。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 6 m²，危废仓库面积 8 m²，具体情况如图 2-6、图 2-7 所示：



图 2-6 一般固废仓库



图 2-7 危废仓库

续表三

项目变动情况			
<p>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见表 3-1。</p>			
表 3-1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照分析	变动界定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主要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以上	生产能力无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无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新增生产装置且原有生产装置规模未增加,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厂址不变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总平面布置图和生产装置布置未发生改变,与环评一致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没有发生变化,且无新增敏感点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管线路无调整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同环评一致,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加的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无变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无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四

固体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实际建设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外卖综合利用处理	零排放	委托苏州恒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磨床废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零排放	委托苏州洁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决定：	
表 5-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该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加强废气管理,工艺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浓度的 80%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本项目加强废气管理,工艺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浓度的 80%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3、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企业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已合理布局厂区强噪声声源,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降噪措施。经检测厂界排放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4、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为废切削液 HW09(900-006-09)、磨床废水 HW09(900-006-09),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转移、运输及处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本项目废切削液及磨床废水收集后委托苏州洁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边角料及废包装材料由苏州恒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车间为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合理平面布局,经勘查以生产车间边界起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6、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编号:320505-2020-106-L。
7、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

<p>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p>	<p>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已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我司贯彻 ISO14000 标准，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p>
<p>8、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240 吨、COD≤0.096 吨、SS≤0.072 吨、氨氮≤0.0072 吨、总磷≤0.00096 吨。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0.005 吨。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废水量 17.5 吨、COD 0.0008 吨、SS 0.0005 吨、氨氮 0.00006 吨、总磷 0.000007 吨。生活污水污染物总量符合相应标准限值。</p>
<p>9、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p>本项目已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p>
<p>10、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p>	<p>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并未发生重大变动。</p>

表六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是对苏州超东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非标零部件 10000 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苏州超东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9 日，对企业生活污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现场检测。具体生产情况见表 6-1。

表 6-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件)	验收期间实际 日产量(件)	生产负荷(%)	年运行时间
2020.7.8	非标零部件	40	38	95	2000h
2020.7.9	非标零部件	40	37	92.5	

表七

验收监测结论：

固体废物

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切削液、磨床废水及生活垃圾。其中废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苏州恒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磨床废水和费切削液委托苏州洁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物零排放。

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图布置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已达到验收生产能力；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